

韶关市商务局文件

韶商务〔2024〕20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 加快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韶关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扶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韶关市商务局

2024年10月17日

韶关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 扶持措施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电子商务政策服务体系，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培育线上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助力电商企业做强做大做优，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的若干政策措施》，制定以下措施。

一、促进电子商务生态体系构建

（一）支持优秀电商企业、电商载体、电商人才、电商服务企业等电子商务生态发展。鼓励电子商务生态集聚区建设，支持电子商务产业载体集聚电子商务生态链企业，完善优化电子商务服务生态。

二、支持产业园区建设，促进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

（二）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电子商务园区（基地）主办方（以商务部和省商务厅官网公布名单为准），分别一次性予以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同一园区（基地）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三）对同时符合园区内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电子商务企业不少于 10 家、网络年交易额达 1000 万元的入驻企业不少于 5 家、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年销售额合计不低于 1 亿元等条件，经市级商务部门认定的市级电子商务园区，

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20 万元奖励，并予以授牌。对同时符合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集聚从事专业直播相关企业不少于 5 家、直播间不少于 10 间、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年销售额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或直播服务年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等条件，经市级商务部门认定的直播电商基地，一次性给予基地运营主体 15 万元奖励，并予以授牌。

三、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

（四）对自建电商平台或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跨境电商出口网络交易额 300 万美元）以上且数据纳统于韶关的企业，对平台建设费用、基本托管服务费或第三方平台扣点费用给予 30% 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直播服务奖励。对年直播服务收入排名前 3 且全年累计达到 1000 万元的 MCN 机构（专门为网络视频创作者提供服务的机构）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六）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对依托县、镇电商公共服务设施等现有资源，结合本地实际，打造电商助力“百千万工程”农特产品展销厅，发挥线上线下资源优势，提升韶关农特产品品牌知名度，促进产销对接等成效显著的企业主体，优先推荐省级和国家级农村电商优秀案例评审入库。

四、支持农特产品采用集单配送方式降低快递物流费用

（七）支持电商企业或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增强集单配送功能。对采用集单配送方式，与在韶注册的快递公司签订农

特产品寄递优惠协议，每月电商收件量（上行量）达到 5000 件以上，且年收件量（上行量）8 万件以上，年度申报奖励时年收件量前 5 的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每年给予 8 万元/家的奖励。

五、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鼓励创业和培训

（八）对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中介机构组织的电子商务培训、展会、论坛、竞赛等活动给予经费补助。对经市级商务部门批准同意举办的展会和活动项目，每场给予 6000 元的专项经费支持，对每个举办机构全年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六、支持开展电子商务基础工作

（九）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融合活动及宣传、专业培训、竞赛等，实施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情况监测分析、行业发展研究规划、信用体系及区域性标准体系建设等基础性研究与配套设施建设。

七、附则

（十）本文件所称“达到”“以上”“超过”“不超过”均包含本数，涉及支持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支持比例和金额受年度资金预算控制，具体支持条款执行要求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十一）以上措施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按最优措施执行；已享受“一事一议”措施的企业，不享受本措施。

（十二）各县（市、区）可根据本措施制订相应的扶持

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

（十三）除了措施（二）、（三）、（六），本措施其他条款仅适用于在韶关市辖三区依法注册的从事电子商务运营、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和相关机构。

（十四）当年度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或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企业，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

（十五）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